山东沃特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沃特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,对股东信息了解不及时导致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出现错误,现将会议出席对象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数5000万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总股份的100%。

更正后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数4999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8%。

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! 特此公告。

山东沃特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8日